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学字〔2010〕11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半军事化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 务，我院全日制学历班学生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第二条 半军事化管理是指非军事单位仿效军事管理的方式或原则实行的内部管理。

第三条 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是通过严格规范行为、积极体察认同、自觉自愿接受、反复训练践行等有机教育环节，以培养学生良好的政治意识、良好习惯、集体意识、学习意识、律己意识、

作风素质。集外在养成与自我内化于一身，提升学生职业素质。

第四条 半军事化管理含军训、一日生活制度、内务卫生制度、军容风纪、会操校阅、升旗仪式等内容。简单的说，就是：一日生活制度化、学生行动军事化、教学秩序规范化、课外活动群体化。全体学生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做到令行禁止，整齐划一。

第五条 实行本条例须坚持严格管理与说服教育相结合，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训练检查与养成教育相结合，按级管理与逐级负责相结合。做到教养一致、刚柔并济、训管结合、奖罚分明。不断加强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建立健全半军事化管理机构，是搞好半军事化管理的组织保证。学生处是学院实施半军事化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学生军训

第七条 对学生实施军训是学院认真贯彻《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我院半军事化管理工作向制度化和规范化迈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的重要措施。通过学习和训练，使学生掌握和具有一定的军事知识和军事素质增强国防观念，强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加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重在日常养成，为培养合格人才打好基础。

第八条 军训是必修课。

我院新生入校后必须集中进行军训和有关的国防法规、军事

理论、军事常识教育。军训的基本内容是队列动作训练、队列纪律训练、内务训练、文明礼仪。

集中军训、教育的时间一般为两到三周。由学生处统一安排教官负责实施。

学生军训军事训练成绩由系（部）负责训练的老师评定，经学生处审查，由所在系（部）报教务处进行学分评定。

军训成绩合格者，按照《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获得规定学分和相应绩点。

军训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资格参加当学期奖学金评选。军训成绩不合格者或录取当年报请学生处同意未参加军训者，应于当学期向所在系（部）提出参加补充军训的书面申请，由系部组织补充军训，补充军训结束后系部将个人申请和成绩评定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协同系部进行成绩评定，未补充军训者视军训成绩不合格。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申请重新军训的机会。

第九条 学生在军训期间要做到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取得优良军训成绩。

第四章 一日生活制度

第十条 早操

听到起床号（哨）后，立即起床、洗漱，按规定着装，做好出操准备。除因天气原因和节、假日不出操外，其它均按规定出操。早操由各系（部）值班员指挥，各系（部）要以班为单位整

队后，带到指定位置完成早操有关科目。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出操者须及时请假。

第十一条 内务卫生整理和检查标准

早操如遇恶劣天气不能集合时，应在宿舍整理好内务卫生。

内务卫生是学生半军事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学生素质培养的重要途径。内务卫生整理和检查标准按照《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中内务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卫生要求

学生应讲求个人卫生，勤洗衣物勤洗澡，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遵守卫生区卫生标准和教室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就餐

学生一日三餐应在规定的时间就餐，严格遵守《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就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上课

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和课程表，提前到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不影响他人学习。

上课时不准擅自离开座位或进出教室，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教师批准。

上课时严禁使用手机、看课外读物、睡觉等行为。

严格遵守《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午休

午休时应保持宿舍楼安静，不准做有碍于他人午休的事情，按时起床、整理好内务。

第十六条 课外活动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班级的集体活动，遵守《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大型学生文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在活动中保障安全。

第十七条 自习

学生应认真上好自习课，自习课铃响前，就应到规定的自习课地点。不准随便走动、大声说话，自觉遵守自习纪律和自习地点的有关规定，不在学习场所吃零食、闲聊。

第十八条 就寝

准备：熄灯前 10 分钟为就寝准备时间，就寝前由宿舍舍长进行晚点名。发现夜不归校者，立即向系（部）值班员报告。

熄灯就寝：根据《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作息时间表》要求统一熄灯，熄灯后要求立即就寝。

不准学生在校外住宿。禁止擅自更换房间或床位。严禁擅自在宿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九条 课余和双休日

除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兴趣活动、补习补考外，学生可以在校园自行安排学习、休息和游玩，但不应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活动应健康、安全，并遵守作息时间。学院对留宿学生实行常规

管理。

第二十条 请销假制度 离校

学生严格遵守《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请销假制度》

严禁借返家之名到校外游逛、上网或留宿他处，一旦发现视为夜不归宿。

学生退学、顶岗实习、毕业离校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军容风纪

第二十一条 着装

学生应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学院要求统一着装的集体活动，学生必须统一着校服。着装要整齐。学生平时着装要朴素、大方、整洁。禁止穿背心、短裤、超短裙、吊带装、拖鞋、鞋托、奇装异服等进入校园公共场所。

第二十二条 举止

（一）学生应举止端庄，诚恳待人，团结友爱，讲文明有礼貌。养成良好卫生行为，严禁乱丢乱扔。

（二）学生参加集会时要严格遵守会场秩序，应自觉保持良好的会风。

（三）在教学楼、宿舍内以及其它公共场所里，应自觉保持肃静，不准大声喧哗，打闹。

（四）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

（五）校园内学生严禁吸烟、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在校期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六) 学生不得到营业性网吧、录像厅、歌舞厅和电子游艺厅等场所游玩，禁止学生涉足不健康场所。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仪表

学生不准留胡须、不准留怪异发型、不准烫发、染彩发；不准带耳环、项链等饰物；不准纹身。

第二十四条 礼节

(一) 学生进入办公室应先喊报告，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二) 遇到老师要主动问候，回答老师和领导问题时肃立、认真、谦虚、大方。

(三) 领导或老师来到学生宿舍时，学生应自行起立或由先见到者喊起立，表示尊敬和欢迎。

第六章 会操、校阅和升国旗

第二十五条 会操 校阅

会操方案学生处负责制定，各系（部）分别组织实施。

校阅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学院田径运动会或重大节假日举行。校阅内容根据学院领导的指示安排。

第二十六条 升国旗仪式

升国旗仪式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师生参加的升国旗仪。由学生处安排学生组成国旗仪仗队，担任国旗仪仗队的学生在负责升旗月份加相应考核分。升旗时，戴帽者行举手礼，其他人员行注目礼。

第七章 执勤检查 考评奖惩

第二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执勤检查制度，分别对早操、内务卫生、环境卫生、教室卫生、上课出勤、餐厅秩序、就寝秩序、仪容仪表、作风纪律、校园一卡通佩戴、进出校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纠察。各级执勤检查人员，应认真严格的履行执勤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及时报告；

学生必须服从检查、督促和管理。对不服从纠察的学生，及时进行耐心的劝告，不听劝告的，参照《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报系部或学生处给予相应处分。

担任执勤的学生要着装整齐，风纪严整，公平公正、严格执勤。按照规定履行执勤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为督促学生认真执行半军事化管理的各项规定，各系部将学生在半军事化管理过程中的表现情况，列入学生操行考核的有关项目。每月对学生进行考核评比。

表现突出的应及时予以表扬奖励。

对不服从半军事化管理的学生，及时进行劝告，不听劝告的，参照《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1月17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17日印发
